

博

物

典

彙

博物典彙卷之十七

史官黃道周參玄氏纂

將帥

總論將帥

左傳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於是乎蒐于被廬。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郤穀可。臣亟聞其言矣。說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

本也。夏書曰。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君其試之。乃使郤穀將中軍。○荀子孝成王臨武君請問爲將。孫卿曰。知莫大乎弃疑。行莫大乎無過。事莫大乎無惄。至無惄而止矣。不可必也。故制號政令。欲嚴以威。慶賞刑罰。欲必以信。處舍收藏。欲周以固。徒舉進退。欲安以重。欲疾以速。窺敵觀變。欲潛以深。欲伍以參。遇敵決戰。必道吾所明。無道吾所疑。夫是之謂六術。無欲將而惡廢。無怠勝而亾敗。無威內而輕外。無見其

利而不顧其害。凡慮事欲熟而用財欲泰。夫是之謂五權。所以不受命於主有三。可殺而不可使處不完。可殺而不可使擊。不勝可殺而不可使欺百姓。夫是之謂三至。凡受命於王而行三軍。三軍既定。百官皆序。群物皆正。則主不能喜。敵不能怒。夫是之謂至臣。慮必先事而申之以敬。慎終如始。終始如一。夫是之謂大吉。凡百事之成也。必在敬之。其敗也。必在慢之。故敬勝怠。則吉。怠勝敬。則滅。計勝欲。則從。欲勝計。則凶。戰

如守。行如戰。有功如幸。敬謀無墮。敬事無墮。敬更無墮。敬衆無墮。敬敵無墮。夫是之謂五無墮。慎行此六術。五權三至而處之。以恭敬無墮。夫是之謂天下之將。則通於神明矣。○莊子曰。君子遠使之而觀其忠。近使之而觀其敬。煩使之而觀其能。卒然問焉而觀其知。急與之期而觀其信。委之以財而觀其仁。告之以危而觀其節。醉之以酒而觀其則。雜之以處而觀其色。九徵至。不肖人得矣。○尉繚子曰。夫將者上不制於

天下不制於地。中不制於人。故兵者凶器也。爭
者逆德也。將者死官也。故不得已而用之。無天
於上。無地於下。無主於後。無敵於前。○又曰。將
受命之日。忘其家。張軍宿野。忘其親。援枹而鼓
忘其身。○晁錯曰。器械不利。以其卒予敵也。卒
不可用。以其將予敵也。將不知兵。以其主予敵
也。君不擇將。以其國予敵也。四者。兵之至要也。
○諸葛亮曰。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敗也。無
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勝也。

左傳襄公三年。晉侯之弟揚子。亂行于曲梁。魏絳戮其僕。公曰。必殺魏絳。魏絳至。授僕人書。公讀其書曰。自君乏使。使臣斯司馬。臣聞師衆以順爲武。軍事有死無犯爲敬。君合諸侯。臣敢不敬。君師不武。執事不敬。罪莫大焉。臣懼其死。以及揚子。無所逃罪。不能致訓。至於用鍼。臣之罪重。敢有不從。以怒君心。請歸死於司寇。公跣而出。曰。寡人之言。親愛也。吾子之討。軍禮也。寡人

有弟弗能教。訓使干大命。寡人之過也。○漢高祖嘗從容與韓信言諸將能將兵多少。上問曰如我能將幾何。信曰陛下不過能將十萬。上曰於君何如。曰臣多多益善耳。上笑曰多多益善。何爲爲我禽。信曰陛下不能將兵而善將將。此乃信之所以爲陛下禽也。○光武征河北。祭遵爲軍市令。舍中兒犯法。遵格殺之。光武怒。命收遵。王簿陳副諫曰遵奉法不避。是教令所行也。光武乃貰之。以爲刺姦將軍。謂諸將曰當備祭

遵吾令中兒犯法尙殺之。必不私諸卿也。○賈
復與五校戰於真定。大破之。復創甚。光武大驚
曰。我所以不命賈復別將者。爲其輕敵也。果然。
失吾名將。聞其婦有孕。生女邪。我子娶之。生男
邪。我女嫁之。不令其憂妻子也。復病尋愈。相見
甚懽。○光武時。馮異專制閑中。後人有言。其
威權至重。帝以章示異。異惶懼。上書謝罪。詔報
曰。將軍之於國家。義爲君臣。恩如父子。何嫌何
疑而有懼意。○宋太祖。舊命有司爲洛州防禦

母也。將相者，天下之師也。師雖嚴，赤子不敢以怨其父母。將相雖厲，天下不敢以咎其君。其勢然也。天子推深仁以結其心，將相厲威武以振其情。彼其思天子之深仁，則畏而不至於怨；思將帥之威武，則愛而不至於驕。

選用

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爲官名。將多出焉。軍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唐武舉起於武后之世。長安二年始

置武舉。其制有長垛馬射。步射。筒射。又有馬鎗
翹閣負重身材之選。亦以鄉飲酒禮送兵部。
唐武選兵部主之。課試之法。如舉人之制。取其
軀幹雄偉。應對詳明。有驍勇材藝。及可爲統帥
者。若文吏求爲武選。取身長六尺以上。籍年四
十以下。強勇可以統人者。○宋有武舉。武選咸
平時令兩制詳定。入官資序。故事而未行。仁宗
時始親試武舉。先閱其騎射而後試之。慶曆六年。
策武舉以策爲去留。弓馬爲高下。○范仲淹

言于仁宗曰。今諸軍諸班。必有勇智之人。多被
管軍臣僚。遞互彈壓。不得進用。坐至衰老。伏乞
專督管軍臣僚。於諸班中。揅羅智勇之人。各舉
一名。不分將校長行。試以武藝。或觀其曇畧出
衆。便可遷轉於邊上。任使於將來。頗立戰功。則
明賞舉主。或屢敗軍事。亦當連坐。○歐陽修言
於仁宗曰。議者不知取將之無術。但云。當今之
無將臣。願陛下革去舊弊。奮然精求。有賢勞之
士。不須限以下位。有智畧之人。不必試以巧焉。

有山林之傑不可薄其貧賤○修又言曰伏見唐及五代至於國朝征伐四方立功行陳其間名將多出軍卒只於軍中自可求將○富弼言於仁宗曰請近臣及藩鎮大臣於文武官史各舉明兵法有威果習練武畧堪任將帥者一二
人仍請不限品秩不責罪過○神宗熙寧五年始建武學於武成王廟選文武官知兵者爲教授

附錄史氏曰昔者周之辟庠序之教有射賓

客之事有射。祭祀以射而擇士。賓興以射而
薦賢。弓矢之藝與禮樂之藝同列於學。于戈
之舞與羽籥之舞並隸於教。是時也得人之
盛。如赳赳武夫。干城好仇。矯矯虎臣。在泮獻
馘。居則爲六鄉之官。而治比閭族黨之民。行
則爲六鄉之將。而總伍兩卒旅之衆。曷嘗有
又選武選之分哉。

委任

六韜曰。凡國有難。君避正殿。召將而詔之。日社

稷安危而在將軍。今某國不臣。願將軍帥師應之。將旣受命。乃命太史卜。齋三日。之太廟。鑽靈龜。卜吉日以受斧鉞。君入廟門。西面而立。君親操鉞持首授將其柄曰。從此上至天者。將軍制之。後持柄授將其刃曰。從此下至淵者。將軍制之。見其虛則進。見其實則止。勿以三軍爲衆。而輕敵。勿以受命爲重。而必死。勿以身貴而賤人。勿以獨見而邀衆。勿以辯說而必然。士未坐。勿坐。士未食。勿食。寒暑必同。如此。士衆必盡死力。

將已受命。拜而報君曰。臣聞國不可從外治。軍不可從中御。二心不可以事君。疑志不可以應敵。臣既受命。專斧鉞之威。臣不敢生還。願君亦垂一言之命於臣。君不許臣。臣不敢將。君許之。乃辭而行。軍中之事。不聞君命。皆由將出。臨敵決戰。無有二心。若此則無天於上。無地於下。無敵於前。無君於後。是故智者爲之謀。勇者爲之鬪。氣厲青雲。疾若馳鷺。兵不接刃。而敵降服。戰勝於外。功立於內。吏遷上賞。百姓懽悅。將無咎。

殃。○唐末時諸節度既有監軍。其領偏師者亦置中使監陳。主將不得專號令。戰小勝。則飛驛奏捷。自以爲功。不勝。則追脅諸將。以罪歸之。悉擇軍中驍勇以自衛。遣羸弱者就戰。故每戰多敗。○陸贊曰。古者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誠謂機宜不可以違矣。號令不可以兩從。未有委任不專。而望其克敵成功者也。

馬政

成周馬政

周書司馬掌邦政。蔡氏曰。軍政莫急於馬。故以司馬名官。○周人因井田而制軍賦。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十六井也有馬一匹。四丘爲甸。六十

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一同百里。提封萬井。定出賦六十四百井。戎馬四百匹。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升。戎馬四千匹。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

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周禮馬質掌質。
馬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曰駕馬。皆
有物買。綱惡馬。凡受馬於有司者。書其齒毛與
其價。馬死則旬之內更旬之外入馬耳。以其物
更其外否。馬及行。則以任齊其行。若有馬訟。則
聽之。禁原蠶者。○校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
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
馬一物。駕馬一物。凡頒良馬而養乘之。○天子
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

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趣馬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陞節。○巫馬下士二人。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賈一人。徒十人。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牧師掌牧地。皆有屬禁而頒之。○廩人掌十二閑之政教以阜馬。○圉師掌教圉人養馬。○圉人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

漢馬政

漢制太僕掌輿馬。屬官有太廄。未央家馬三令。又車府。路軾騎馬。駿馬四令丞。又有龍馬。闢駒。

索泉駒騮承華五監長丞。林駒曰漢初稍復古制勸民養馬有一匹者復卒三人蓋居關則免三人之差有事則當三人之卒此內郡之制也。至於邊塞則縱民畜牧而官不禁烏氏居塞則致馬數千群橋桃居塞則致馬千匹。于時內郡之盛則衆庶有馬阡陌成群邊群之盛則三十六苑分置西北。武帝初年單于入塞見馬布野而無人牧者征伐四夷而馬往來食長安者數萬匹既數出師馬太耗乏乃行一切之令。自

河陝西有都總管處復置一監太原交城又復置馬監。既委群牧司又委守倅兼領此在外監牧之制故陳堯叟作群牧議勒石于監信知監牧爲便且急也。熙寧大臣何人哉誤聽曾孝寬之說而棄文潞公之議舉祖宗七十八年營成之制一旦盡壞賦農民以牧地散國馬於編戶每一都限馬五十匹十五年而足謂之保馬而郡縣苟附不一二年而足之天下騷然不勝其擾至煩天子有安石相謀之嘆噫其忍負之乎。

夫養馬於民，在成周未嘗不行，在祖宗未嘗不用，聽民蓄養市以本直。祥符制也。詔能蓄馬，與免二丁。嘉祐令也。如是民何憚而不牧之。夫河庶寧大臣急於爭利，一槩取民。民始不堪爾。迨至民病已極。國用復闊。於是求之戎狄。而設茶馬之職焉。市馬於戎，雖不求牧之於官。亦猶愈牧之於民。此尚有可言也。愚嘗考之。宋朝市易戎馬之制。始易以銅錢。戎因獲其器。次易以銀絹。戎復獲其用。今以摘山之利。而易充牋之良。

我人得茶不能以爲我害中國得馬足以爲我利亦濟用之良策不然元祐變法更革殆盡獨茶馬不廢者亦有謂矣

本朝馬政

黃氏曰古今馬政漢人牧於民而用於官唐人牧於官而給於民至於宋朝始則牧之在官後則蓄之於民又其後則市之於戎狄惟我一朝則兼用前代之制在內地則散之於民卽宋人戶馬之令也在邊地則牧之於官卽唐人監牧

之制也而於川陝又有禁馬之設豈非宋武之
市於夷者乎請以今日國馬之政言之在內有
御馬監掌天子十二閑之政以供乘輿之用
凡立仗而駕輶者皆以是而畜之其牧放之地
則有鄭村等草場其飼餉之卒則有騰驤等四
衛國初都金陵設太僕寺于滁州其後定都于
北又設太僕寺于京師凡兩淮及江南馬政則
屬於南其順天等府暨山東河南馬政則屬於
北其後又用言者每府州若縣添設佐貳官一

員專管馬政在外設行太僕寺於山西陝西遼東凡三處苑馬寺亦三處陝西甘肅各轄六監二十四苑。遼東僅一監二苑焉。內地則民牧以給京師之用。外地則官牧以給邊方之用。又於四川陝西立茶馬司五。以茶易蕃戎之馬亦用以爲邊也。皇朝國馬之制尤畧如此。○又曰宋熙寧保馬之法。大類今日兩京畿河南山東編戶養馬之法。但宋人保甲養馬。自願者聽。及以官馬給之者。免其體糧草束。及折變緣納錢。

今日則論丁養馬丁及數者與之不及數者足
諸他戶。不問其願與否也。糧草戶役徵輸如故。
况宋人所謂保甲者。不供他役。今日則科賦征
役。非止一端。而又於郡邑正佐之外。加設以官
里社之外。別立群長。民以一身而當二役。既爲
人而差。復爲馬。而役既供。芻糧以給公家之用。
後備芻餉以爲官馬之養。其害比宋爲甚矣。假
令百姓竭力破產。以飼養馬匹。官得其用。雖曰
有損於民。而實有益於官。今所養之馬。既皆小

弱羸瘠有之若無馳逐數十里固已困憊矣況
用以出塞禦戎乎是官民胥失之也夫養馬之
令生必報數死必責償一馬之斃未償而一馬
又斃前歲之生未俵而嗣歲又生生者歲增而
供給愈難死者日繼而陪償無已民何以爲生
乎今日兩京畿河南山東之弊政莫此爲甚

教兵

周人簡閱之法

周禮太宗伯以軍禮同邦國大田之禮簡衆也。○大司馬中春教振旅，遂以蒐田。中夏教芟舍，遂以苗田。中秋教治兵，遂以獮田。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田。○黃氏曰：周禮四時皆教閱，而名各不同。春日振旅，振之爲言收也。以冬方大閱，則農務方殷，故收其衆也。夏氣炎燠，萬物告成，故以芟止爲名。而教之夜戰之事，秋氣肅殺，故

以治兵爲教而教之以晝戰之法。冬則農事已
隙，則通以三時之教並舉焉。故謂之大閱也。周
禮振旅所辨者，在鼓鐸鎬銚。葵含所辨者在號
名。治兵所辨者在旗物。至於大閱，則兼辨夫是
三者焉。三者行師布陣，缺一不可。三時則各專
習其一。冬閏則兼用其三。專之欲其精熟。合之
欲其貫通。是知先王教戰之法雖多端，而其要
不外乎辨而已矣。夫戰非一人可爲，亦非十日
可了。人多則難齊，必欲齊之，不能。人人以戒之，

不可事事以教之故有金鼓之聲聲有不同廟事亦隨異有旗物之節節有異形則事亦隨別苟非早有以辨之乃至臨期而示之必不能盡記也日多則難防必欲防之晝有晝之事夜有夜之事晝則爲旗物之號使之視龍虎鳥龜之像而知所向夜則爲名號之別使之聞門名縣鄙之名而契於心苟非早有以辨之乃至臨期而示之必不能遽曉也夫三時各一其物則習之熟而論之深矣苟非合三者而並閱焉又安

能通融而盡其用哉。此歲終所以必有大閱之教也。○詩序車攻先王復古。宣王能內修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境土。修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焉。

漢人簡閱之法

漢制常以九月都試。太守都尉令長丞相會都試。課殿最。○東漢制立秋之日。自郊禮畢。始揚威武。武官肄兵。習戰陣之儀。斬牲之禮。名曰獵。劉兵官皆肄。孫吳兵法六十四陳。名曰乘之。

丘氏曰漢承秦制三時不講惟十月車駕幸長安水南門會五營士爲八陳進退各日乘之而東漢所肄者乃六十四陳蓋六十四陳卽八陳演之爲八八六十四也所謂龜策卽武帝太初二年令天子五日之賡也賡音劉秋獵以祭也蓋欲背戰陳之法先斬牲以爲禮也

唐人簡閱之法

唐刺仲冬之月講武於都外前期十有一日所司奏請講武兵部承詔遂命將帥簡單士除地

爲場。四點立五表。又別壇地於北廂。南向爲車
駕停觀之處。前三日。尚舍奉御設大次及御座
於壇。所建旗爲和門。如方色。都壇之中。及四角
皆建以五采牙旗。旗鼓甲仗。威儀悉備。大將以
下各有統帥。大將被甲乘馬。教戰陳之法。凡數
爲陳。少者在前。長者在後。其還則反之。長者持
弓矢。短者戟戈矛。力者持旌旗。勇者持鉦鼓。刀
楯在前行。持矟者次之。弓箭爲後行。旗臥即跪。
旗舉仰起。聲鼓卽進。鳴金卽止。

宋人簡閱之法

宋太祖建隆二年十一月講武於近郊六軍之容甚盛帝每御講武殿親臨教閱。○太宗太平興國二年詔築講武堂於西郊九月大閱上與從官登而觀焉是冬又觀飛山兵射連弩發機石于臺下。○仁宗康定元年帝御便殿閱諸軍陳法言者謂諸軍止教坐作進退雖整肅可觀然臨敵難用謂自今遣官閱陳畢令解鎗以弩弓射營置弓三等自一石至八斗弩四等自二

石入斗。至二石五斗。以次閱習。詔行之。陝西河南河北路是歲詔教士不祚金甲。緩急不足以應敵。自今諸軍各予鎧甲十。馬甲五。令迭披帶。又命諸軍班聽習雜武技。勿輒禁止。○種世衡知環州。課吏民射。有過失射中。則釋其罪。有辭於射。自是數年。敵不敢近環境。

本朝簡閱之法

國初立大小教場。以練五軍將士。永樂初。既有

五軍營。又有三千營。以司寶纛令旗神機營。以司神將火器。是爲三大營。各營管操官曰提督。各省分管官曰坐營。曰坐司。俱本部奏請於公侯伯都督都指揮內推選。不樂間始兼用內臣。而神機火器則特命內臣監之。曰監鎗。又有掌號把總。把司。把牌等官。俱於都指揮指揮內推選。

陣法

古今戰陣之法

黃帝制陳法。○李靖曰。黃帝始立丘井之法。因以制兵。故井分四道。八家處之。其形井字。開方九焉。五爲陳法。四爲間地。此所謂數起於五也。虛其中。大將居之。環其四面。諸部連繞。此所謂終於八也。及乎變化制敵。紛紛紜紜。鬪亂而成。不亂渾。渾沌沌。形圓而勢不散。所謂散而成。八復而爲一也。○獨孤及曰。黃帝受命之始。順殺。

氣以作兵法。文昌以命將握機制勝。作爲陣圖。夫八宮之位正。則數不憊。神不忒。故八其陳。所以定位也。衝抗於外。軸布於內。風雲附其四維。所以備物也。虎張翼而進。蛇向敵而蟠。飛龍翔鳥。上下其勢。以致用也。至若疑兵。以因其餘地。遊車以按其後列。旌張則二廣迭舉。犄角則四奇皆出。○左傳桓公五年。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曼伯爲右。撫。祭仲足爲左。撫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爲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楚。

杜預曰。司馬法。車戰二十五乘爲偏。以車居前。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彌綴其闕漏也。五人爲伍。此蓋魚麗陳法。○昭公二十一年。公子城以晉師至救宋。與華氏戰於赭丘。鄭翩願爲翟其御。願爲鶡。丘氏曰。楚之陳名魚麗。鄭之陳名鸞鶡。卽物以爲名。其布置之形狀。殆或類之歟。○唐太宗問李靖曰。卿所製六花陳法。出何術乎。靖對曰。臣所本諸葛亮入陳法也。大陳包小陳。大營包小營。隅落鉤連。曲折相對。古制如

此臣爲圖因之故外畫之方。內環之圓。是成六
花俗所號耳。太宗曰。內園外方。何謂也。靖曰。方
生於正。圓生於奇。方所以矩其步。圓所以綴其
旋。是以步數定於地。行緩應於天。步定緩齊。則
變化不亂。八陳爲六。武侯之舊法焉。○太宗曰。
天地風雲龍虎鳥蛇斯八陳何義也。靖曰。傳之
者誤也。古人秘藏此法。故讖設八名爾。八陳本
一也。分爲八焉。若天地者。本乎平旗號風雲者。本
乎旗名龍虎鳥蛇者。本乎隊伍之別。後世談傳。

詭設物象何止八而已乎。太宗曰五行陳如
何。靖曰木因五方色立此名方圓曲直銳實因
地形使然。凡軍不素備此五者安可臨敵乎。

宋神宗曰黃帝始置八陳法敗蚩尤於涿鹿諸
葛亮造八陳圖於魚復平沙之上。壘石爲八行
此卽九軍陳法也。後至韓擒虎深明其法。以授
其甥李靖。以時遭久亂將帥通達其法者頗多。
故造六花陳以變九軍之法。使世人不能曉之。
大抵八陳卽九軍。九軍者方陳也。六花陳卽七

軍七軍者員陳也。蓋陳以員爲體。方陳者。內員而外方員。陳則內外俱員矣。故以員物驗之。則方以八包。一員以六包。此九軍六花之陳。大體也。六軍者。左右虞侯軍各一軍爲二虞侯軍。左右軍各二軍爲四廂軍。與中軍共爲七軍。八陳者。加前後二軍共爲九軍。○宋吳璘立疊陳法。每戰以長鎗居前坐。不得起。次最强弓。次强弩。跪膝以俟。次神臂弓。約賊相搏。至百步內。則神臂先發七十步。強弓併發。次陳如之。凡陳以

拒馬爲限。鐵鈎相連。俟其傷則更代之。遇更代
則以鼓爲節。騎兩翼以蔽於前。陳成而騎退。謂
之疊陳。

附錄黃氏曰。黃帝五陳。則直陳屬木。銳陳屬
火。員陳屬土。方陳屬金。曲陳屬水也。太公三
陳。天陳謂星宿。孤虛謂地陣。則天地風雲虎翼。
謂偏伍彌縫也。風后八陳。則天地風雲虎翼。
蛇蟠龍飛鳥翔也。孫子八陳。則方員牝牡。衝
直方宜。車輪虜行也。吳起八陳。則又有曲直。

銳封車廂車軒鴻鸞衝陷之異。孔明入陳。則又有洞當中黃龍騰鳥翔。運衝轔竚虎翼折衝之殊。李靖之六花陳。則中軍外軍。左虞侯右虞侯。左二廂右二廂。而其所謂十二陳者。則中爲中軍。外爲遊奕。而以大黑大赤當子午。青蛇白雲當卯酉。左突右擊當寅申。前衝後衝當巳亥。推究沃勝當辰戌。破敵先鋒當丑未。是爲十二陳之數焉。

書序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與文聘于牧野作牧誓○詩序六月宣王北伐也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周禮巾車革路以卽戎車僕掌戎車之萃廣車之萃。闢車之萃。萃車之萃。輕車之萃。鄭玄曰此五者皆兵車所謂五戎也○黃氏曰巾車所掌者五戎之正車僕所掌者五戎之副古者車戰之法每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二十四人居前左右各二十四人居前者戰左右者挾轅常相更番後又二十五人爲

一隊去車二十五步。所謂炊家子。守衣裝。廝養樵汲者也。行則以車爲衛。居則以車爲營。一車一間。又有倅車以備不測焉。蓋車戰之法。爲不可敗之計。有倅車以爲之副貳。萬一或敗。不至倉皇無備也。○楚子爲乘廣三千乘。分爲左右。右廣鶴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日入而說。○成公七年。楚巫臣使于吳。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吳乘車。教之戰。陳數之。叛楚寘其子。孤庸使爲行人於吳。○鄭莊

公禦戎始多用徒卒。晉中行穆子敗狄始毀車以崇卒。○馬端臨曰。兵雖曰凶器。然古之以車戰其坐。作進退。整暇有法。未嘗掩人之不備。而以奇取勝也。故韓厥遇齊侯。則奉觴加璧。郤至遇楚子。則免胄趨風。可以死則爲子。擊之請矢。可以無死。則爲庚公之叩輪。所謂殺人之中。又有禮焉。秦漢以後之用兵。其戰勝攻取者。大槩皆如齊之禦戎。晉之敗狄耳。何嘗有堂堂正正之舉乎。○漢衛青出擊匈奴。以武剛車自環爲

營而縱五千騎。往當匈奴。○晉馬隆擊鮮耳。樹機能以衆數萬據險拒之。隆以山陻隘。乃作偏箱車。轉戰而前。殺傷甚衆。遂平涼州。○唐馬燧爲河東節度使。造戰車。衛以後貌象列戟於後。行以載兵。止則爲陳。○宋魏勝創如意戰車。上爲獸面木牌。大鎗數十。下有柂幕。軟牌每車用二人推轍。可蔽五十人。行則載輜重器甲。止則爲營。

舟師

石虎所乘之舟。在西道之船。烏骨縣有船不坐。率宿兩天。大人所乘之舟。江濱縣之然舟。吳孫泰梁武帝舟也。

史記武王卽位九年東伐以觀諸侯集否師行
師尚父左仗黃鉞右把白旄以誓曰帝咒蒼兕
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遂至盟津○黃
氏曰此古人用舟師之始○方齊世家太公會舟
楫于盟津則舟師自武王時已有之蓋以濟河
也其後春秋時孟明濟而焚舟亦皆在乎此然
亦暫以濟耳非若吳楚之人用之則專以戰焉
昔人謂吳人以舟楫爲輿馬以江海爲平道是
其所長吳人以舟師伐楚又越軍吳軍舟戰于

江伍子胥對闔閭以船軍之教。比六軍之法。大
翼者當六軍之車。小翼者當輕車。突眉者當衝
車。樓船者當行樓車。走舸者當輕走驛騎。公輪
般自魯之楚爲舟楫之具。謂之鉤拒。退而鉤之。
進則拒之。又以歷代史考之。舟師可以進戰之。
處東南之師。趨三齊者。自淮入泗而止。劉裕伐
南燕。舟至下邳是也。趨河北者。自汴入河而止。
桓溫伐燕至枋頭是也。捨舟登陸。尚得半利。趨
關中者。自河而入。徑至長安。王鎮惡以蒙衝小

艦至渭河是也。水陸並進可得全利。此皆以舟師進者也。若夫舟師可以守之處塞建平之口使自三峽者不得下此王濬伐吳楊素伐陳之路也。據武昌之要使自漢水者不得進此何尚之所謂津要根本之地也。守采石之險使自合肥者不得渡蓋韓擒虎嘗因以滅陳也。防爪步之津使自盱眙者不得至蓋魏大武欲道此以寇宋也。扼其要害使不得進此皆以舟師守者也。○周瑜敗曹操于赤壁○晉武帝詔王濬伐

吳○宋太祖命曹彬以浮梁伐南唐○韓世忠敗兀术于黃天蕩○岳飛破楊么于洞庭

器械

書禹貢荊州厥貢柂幹栝柵礪砮砮冊。惟箇篠
楨○周禮天官玉府掌王之兵器。內府掌受
良兵良器○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
等○司戈盾掌戈盾之物而頒之○司弓矢掌
六弓四弩八矢之法○橐人掌受財于職金以
齎其工○秋官職金入其金錫于爲兵器之府

○司厲掌盜賦之任。黑貨賄而揭之。入于司兵。○考工記。函人爲甲。弓人爲矛。挑氏爲鏃。廩人爲廬器。○司馬法曰。兵不雜則不利。長兵以衛短兵以守。太長則難犯。太短則不及。太輕則銳。銳則易亂。太重則鈍。鈍則不濟。○漢自郡國至于京師。皆有武備。在郡國則有庫兵。或置工官。庫兵以算賦爲入。而工官與鐵官同置于產鐵之郡。在京師。則有武庫令掌於中尉。而天子又有若廬考工室。以藏兵器。以主作器械。一以

少府主之。武庫則以大司農錢爲之也。○唐初置軍器監。後併入少府監。開元初以軍器監爲監領。領弩甲二坊。○宋熙寧六年置軍器監。凡財州置都作院。○我朝以其事屬工部。凡軍器專設軍器局。軍裝設針工局。鞍轡設鞍轡局。掌管。○弓弩之製。其最善者漢稱大黃。唐稱伏遠。宋之克敵神臂。乃其最也。○宋太祖時始有火箭。真宗時有火毬。近有神機火鎗者。捷妙如神。在內命大將總神機營。在邊命內官監神機。

餘蓋慎之也。

博物典彙卷之十八

史官黃道周參玄

刑制

有虞刑制

虞書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
金作贖刑。眚灾肆赦。怙终贼刑。欽哉欽哉。惟刑
之恤哉。○帝曰。臯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
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宥宅。五宅三居。惟
明克允。○大禹謨。帝曰。臯陶。惟茲臣庶。罔或于

予正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刑
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臯陶曰帝德
固愆臨下以簡御衆以寬罰弗及嗣賞延于世
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
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
犯于有司

夏商之刑

夏作禹刑○殷湯制官刑倣于有位曰敢有恒
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之風敢有殉于貨色恒

于遊畋時謂淫風敢有僭聖言。逆忠直。違耆德。
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
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莫
刑墨其訓于蒙士。

成周刑制

周禮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
國。詰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
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以五刑糾萬民。一
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

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
愿糾暴。以圖土聚教罷民。凡害民者寘之圖
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耻之。其能改者反于中
國。不齒二年。其不能改而出圖土者殺。以兩造
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
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以嘉石平罷
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于法。而害于州里
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
坐。暮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

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以肺石達窮民。凡遠近惄獨老幼之欲有役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于上。而罪其長。正月之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按日而歛之。凡邦之大盟約。蒞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太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二而藏之。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凡庶民

之獄訟。以邦成獎之。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縣之于門閭。○以五戒先後刑罰。母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掌士之八成。一曰邦沟。二曰邦賦。三曰邦譖。四曰犯邦令。五曰擣邦令。六曰爲邦盜。七曰爲邦朋。八曰爲邦誣。若邦內荒。則以荒辨之。

法治之。令移民通財。糾守緩刑。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傳。別約劑。

鄭鑄刑書

叔向使詣子產。書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正，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爲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末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蒞之以彊，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士。

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爲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朕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乎。後書。

曰。若吾子之言。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患。

晉鑄刑鵠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鵠。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亾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法度。以經緝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以爲盟主。今棄是度。

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

李悝法經

魏文侯時李悝著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丘氏曰刑法之著爲書始於此

漢刑制

漢高祖初入咸陽與民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苛法後以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遂令蕭何攜撫秦法定律令除參

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一斷以勅。乃更其日。曰
勅令格式。而律恒存乎勅之外。曰禁於未然之
謂。勅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謂格。
使彼效之之謂式。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
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皆爲勅。自品
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爲令。
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又
有倍全分釐之級。凡五等。有等級高下者。皆爲
格。表奏帳籍關謀符檄之類。有體制模楷者爲

式

皇朝刑制

太祖登極之初。洪武元年。卽爲大明令一百四十五條。頒行天下。蓋與漢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唐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三條。同一意也。至六年始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造律文。又有洪武禮制諸司職掌之作。與夫大誥三篇。及大誥武臣等書。凡唐宋所謂律令格式。與其編勅。皆在此也。俱不用唐宋之舊名爾。夫律者。刑之法也。

令者法之意也法具則意寓乎其中方草創之初未暇詳其曲折故明示以其意之所在令是也平定之後既已備其節度故詳載其法之所存律是也

古者欽恤之道

大禹謨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漢孝文帝禁網疏濶選張釋之爲廷尉罪疑者予民是以刑罰太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錯之風焉○唐太宗嘗

覽明堂鍼灸圖見人之五臟皆近背失所則其
害致死歎曰夫筮者五刑之輕死者人之所重
安得犯至輕之刑而或至死乃詔罪人毋得鞭
背○太宗以大理丞張瀛古奏罪不以實斬之
既而大悔詔死罪雖令卽決皆三復奏久之謂
群臣曰死者不可復生決囚雖三覆奏而墮刻
之間何暇思慮自今宜二日五覆奏○宋太祖
注意刑辟哀矜無辜嘗讀虞書嘆曰堯舜之時
四凶之罪止從投竄何近代憲綱之密耶蓋有

意於刑錯也故自開寶以來犯大辟非情理深
害者多貸其死云○太宗在御嘗躬聽在京獄
有疑者多臨決之至日旰近臣或諫勞苦過甚
帝曰倘惠及無告使獄訟平允不致枉撓朕意
深以爲適何勞之有自是邪寒盛暑或雨雪稍
愆輒親錄繫囚多所原減諸道則遣官按決今
以爲常後世遵行不廢○王制凡成獄辭史以
獄成告于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
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

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宥然後制刑

赦宥之法

周禮司刺掌三宥三赦之法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眷愚○春秋莊公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胡曰肆眚者蕩滌瑕垢之稱也舜典曰眚災肆赦易於解卦曰君子以赦過宥罪呂刑曰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周官司刺掌

赦宥之法未聞肆大眚也。大眚皆肆則廢天計
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後世有
姑息爲政數行恩宥。惠姦宄賊良民而其弊益
滋。蓋流於此故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以
小惠。其爲政於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斯得
春秋之旨矣。肆眚而曰大眚。譏失刑也。丘氏
曰。後世大赦天下其原蓋出於此。管仲曰。文
有三法。武無一赦。赦者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
其禍。法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福。○馬端

臨曰。唐虞三代之所謂赦者。或以其事可疑。以其情可矜。或以其在三赦三宥八議之列。然後赦之。蓋臨時隨事而爲之斟酌。所謂議事以制者也。至後世乃有大赦之法。不問情之淺深。罪之輕重。凡所犯在赦前。則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盜賊及作姦犯科者不結。於是遂爲偏枯之物。長姦之門。胡寅曰。赦之無益於治道也。前賢言之多矣。而終不能革。至按以常典而行之於其間。有吉慶克捷祥瑞祈禱之事。則又頗

焉不信二帝三王之法而循後世之制是何也
始受命則赦改年號則赦殺珍禽奇獸則赦河
水清則赦刻章璽則赦立皇后則赦建太子則
赦生皇孫則赦平叛亂則赦開境土則赦遇災
異則赦有疾病則赦郊祀天地則赦行大典禮
則赦或三年一赦或比年一赦或一歲再赦三
赦赦令之下也有罪者除之有負者蠲之有滯
者通之或得以蔭補子孫或得以封爵祖考如
是而已耳。明哲之君則赦希而實昏亂之世則

數敷而文

典獄之官

舜典曰。臯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丘氏曰。此萬世命官掌刑之始。○周官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丘氏曰。司寇六卿之一。在虞廷謂之士師。在周謂之司寇。在漢謂之廷尉。唐宋以來刑部尚書侍郎是也。○立政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君陳王曰。殷民在辟。予

日辟爾惟勿辟予日宥爾惟勿宥惟厥中○周禮少司寇之職歲終則令群士計獄弊訟登于天府丘氏曰刑官而以士名則自處廷已然其在朝者謂之士師布列於外者在六卿謂之卿士在六遂謂之遂士在各縣謂之縣士各掌其民之數其所以糾戒令聽獄訟察虛實辯曲直異死刑而爲其要詞以職事而聽於朝而司寇聽之三士皆同也○漢文帝時張釋之爲廷尉帝欲當犯蹕者以罪而釋之罰金帝欲當

盜高廟玉環者以族釋之當以棄市。宣帝本始四年詔置廷平選于定國爲廷尉永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爲廷平季秋請讞時上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爲平矣。唐太宗初卽位盛開選舉或有詐爲資蔭者上令自首不首者死。俄有詐僞事洩大理少卿戴胄斷流上曰朕下敕不首者死今斷流是示天下以不信卿欲賣獄乎胄曰法者國之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若順心爲信臣竊爲陛下惜之上曰法有所失公能

正之。○何憂也。○武后時。法官競爲深酷。司刑丞徐有功。杜景儉。獨存平恕。被告者皆曰。遇來侯必死。遇徐杜必生。○宋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始用儒士爲司理判官。○淳化元年。於法司常員之外。令刑部定置詳覆官。御史臺置推勘官。皆以京朝官充。○三年置諸路提點刑獄司。○是年始制審刑院於禁中。更置詳議官六員。凡獄具上奏。先由審刑院印訖。以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詳議。申覆裁決訖。以付中

書省當卽下之。其未允者。宰相覆以聞。如命論
決。○方宋之盛也。有歐陽觀爲囚求生。孫立節
論情從法。及其衰也。有蔡確淡爲煅煉。章惇數
隔忠良。

周人遏盜

周人遏盜之法

周礼士師之職掌鄉令州黨旅閭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土師掌士之入成見前刑制類○司

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入于司兵○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於四畿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棟之有相期者誅之○司寤氏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

士夜禁。禁晨行者。禁宵行者。夜遊者。○修閭氏
掌比國中宿互様者。與其國弱而比其追胥者。
而賞罰之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
於國中者。邦有故。則令守其閭里。唯執節者不
幾。

漢作沈命法

漢天漢中。東方盜賊滋起。武帝發兵興擊。誅殺
甚衆。後復聚黨。無可柰何。於是作沈命法曰。盜
起不戮骨。戮覺而捕。弗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

小吏主者皆歿。

龔遂彈盜

宣帝時渤海起盜。上選龔遂爲渤海太守。遂至渤海界郡。發兵以迎。遂皆遣還移書勅屬縣罷逐捕吏。諸持田器者皆爲良民。吏毋得問。持兵器者乃爲賊。遂單車至府。盜賊聞遂教令。卽解散。遂乃開倉廩假貧民。選用良吏慰安牧養焉。

賈琮彈盜

交趾多珍貨。前後刺史多無清行。故吏民怨叛。

執刺史靈帝時選賈琮爲交趾刺史琮到部訊其反狀卽移書告示各使安其資業招撫流散蠲復徭役誅斬渠帥爲大害者簡選良吏誠守諸縣歲間蕩定百姓以安

李崇置樓弭盜

元魏孝文以李崇爲兗州刺史兗土舊多切盜崇命村置一樓樓皆懸鼓盜發之處亂擊之旁村始聞者以一擊爲節次二、三、俄頃之間聲布百里皆羣人守險要由是盜發無不禽獲其

後諸州皆效之。

竇儼請立義營弭盜

周世宗時竇儼上疏請令盜賊自相糾告。又新鄭鄉村團爲義營。各立將佐。一戶爲盜累其一村。一村被盜累其一將。每有盜發。則鳴鼓舉火。丁壯雲集。盜少民多無能脫者。由是鄰縣充斥。而一境獨清。請令他縣效之。亦止盜之一術也。歐陽修論弭盜之法。

宋歐陽修言於仁宗曰。近日盜賊縱橫。若不早

圖恐貽後悔。臣計方今禦盜者不過四事。一曰州郡置兵爲備。二曰選捕盜之官。三曰明賞罰之法。四曰去冗官用良吏。以撫疲民。使不起爲盜。

蘇軾論弭盜之法

蘇軾言于神宗。願別開仕進之門。使五路監司郡守共選士人。其人才心力有足過人。而不能從事於科舉者。擢用數人。則豪傑英偉之士漸出於此途。而姦猾之黨可得而籠取之也。

總論弭盜之策

黃氏曰。自古論盜賊者多矣。惟宋秦觀之言。最爲切中機要。觀之言曰。平盜賊與攘夷狄之術異。何則。夷狄之兵。甲馬如雲。矢石如雨。牛羊橐駝。轉輪不絕。其人便習而整。其器犀利而精。故方其犯邊也。利速戰以折其氣。盜則不然。險阻是憑。銳奪是資。凶命是聚。勝則烏合。非有法制。相糜敗則獸遯。非有恩信相結。然揭竿持梃。郡縣之卒。或不能制者。人人有必死之心而已。故

方其群起也勿迫以撫其心蓋禦虜而非速戰以折其氣則緩而勢緩治盜而非勿迫以撫其心則急而變生故曰平盜賊與攘夷狄之術異也雖然盜賊者平之非難絕之爲難平而不絕其弊有二不可不知也蓋招降與窮治是已夫患莫大於招降禍莫深於窮治凡盜賊之起必有巢穴而難制者追討之官素無奇畧不知計之所以所在則往往招其渠帥而降之彼姦惡之民見其負罪者未必死也則日與其俛首下氣以

甘饑寒之慘孰若剽攘攻劫而不失爵位之榮
由是言之是乃誘民以爲亂也故曰患莫大於
招降凡盜賊之首旣已服其辜矣而刀筆之吏
不能長慮却顧簡節而疏目則往往窮支黨而
治之迫脅之民見被汙者必不免也則將曰與
其嬰銅金木束手而就斃孰若逃遯山海脫身
而求生由是言之是驅民以爲亂也故曰禍莫
深於窮治夏書曰殛厥渠魁脅從罔治舊染汙
俗咸與維新蓋衆魁盡殺而罔赦則足以奪奸

雄之氣脅從汙染不治而許其自新則足以安反側之心夫如是天下之人孰肯舍生之途而投必死之地哉方今流寇內訌數年於茲所破之城比比所殺之衆百萬中原塗炭亦已極矣然弭之者未得良策倘得如龔賈之人撫治其地用賚歐之法經紀其事則刦掠者皆弃土著之民而江以北之蕩定可立見矣

馭戎

內夏外夷之限

禹貢五服周禮九服

見前封建類

春秋隱公二年

公會戎於潛胡氏曰戎狄舉號外之也天無所不覆地無所不載天子與天地參者也春秋天子之事何獨外戎狄乎曰中國之有戎狄猶君子之有小人內君子外小人爲泰內小人外君子爲否春秋聖人傾否之書內中國而外四夷使之各安其所也無不覆載者天德之休內中

國而外四夷者。王道之用。是故以諸夏而親戎狄。致金繒之奉。首顧居下。其策不可施也。賈誼
疏

以戎狄而朝諸夏位侯王之上。亂常失序。其札不可行也。荀悅
論以羌胡而居塞內。無出入之防。

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萌。猾夏之階。其禍不可長也。江統
論爲此說者。其知內外之旨。而明於馭戎之道。正朔所不加也。奚會之有。書會戎識之也。

○庚辰公及戎盟于唐。胡氏曰。此蓋徐州之戎久居中國者也。韓愈氏言。春秋謹嚴君子以爲

涉得其旨。所謂謹嚴者何莫謹於華夷之辨矣。
中國而夷狄則狄之夷狄猾夏則瘠之此春秋
之旨而與戎歎丘以約盟非義矣。盟于唐而青
日者謹之也。後世乃有結戎狄以許婚而配偶
非其類。如西漢之於匈奴。約戎狄以求援而華
夏被其毒。如肅宗之於回紇信戎狄以與盟而
臣主蒙其耻。如德宗之於尚結贊雖悔於終亦
將奚及。春秋謹唐之盟乖戒遠矣。晉武帝時
郭欽上疏請徙戎。○惠帝元康九年江統論徙

或丘氏曰。郭欽之覬。江繞之論。晉人心腹之疾也。而不能用之。其後五胡亂華。率如所料。

唐太宗朝群臣承詔議處突厥降者。朝士多言欲處之河南兗豫之間。顏師古欲寘之河北。溫彥博欲準漢建武故事。李百藥欲各卽本部署爲君長。與竇靜之議畧同。惟魏徵之議援晉諸胡爲比。得帝王內憂外夷之道。思患豫防之心。○丘氏曰。以今日論之。國初平定凡蒙古色目人。散處諸州者多已更易姓名。雜處民間。如二

二稀狎。生於丘櫛禾穉之中。久之固也。相忘捐化而亦不易以別識之也。惟永樂以來。往往以降夷真之畿甸之間。使相群聚而用其酋長。時有征討起以從行。固亦賴其用矣。然而已之變虜犯近郊。其中亦有乘機易服。以劫掠平民。甚至乃有爲虜向道者。此其已然之效可爲明鑑者也。當是時。臣親目擊其事。而議者咸謂事平之後。卽與處置。今又踰三十年矣。而其黨類處京城畿甸間者。如故說者。若謂此輩生長中

國受恩厚而染化深不必他慮。臣竊以爲晉之
諸胡經三朝歷數百年尚不忘其故俗而爲中
國禍害。况今入中國未有百年而其衣服言語
猶循其舊俗者乎。設使未經變故。倘當爲之遠
慮。況又有已驗之實效乎。

慎德懷遠之道

舜典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德
允元而難壬人。蠻夷率服。○大禹謨益曰。無怠
無荒。四夷來王。○苗氏逆命。益贊於禹曰。至誠

感神矧茲有苗禹拜湯言曰俞。班師振旅帝乃
誕敷文德舞干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旅獒
西旅底貢厥獒犬保乃作旅獒用訓于王曰嗚
呼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
國語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先王之訓
也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不貢告不王於
是乎有刑罰之辟有攻伐之兵有征討之備有
威讓之令有文告之辭布令陳辭而又不至則
又增修於德無勤民於遠近無不聽違無不服

王不聽。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

譯言賓待之禮

周禮懷方氏掌來遠方之民。致方貢。致遠物而送逆之。達之以節。治其委積。館舍飲食。○象胥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諭說焉。以和親之。若以時入賓。則協其禮。與其辭言傳之。凡其出入送逆之禮。節幣帛辭令。而賓相之。○大行人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見各以其

所貴寶爲華。禮記中國戎狄五方之民皆有
性也。不可推移。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
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
鞮。北方曰譯。方慤曰。以言語之不通也。則必
達其志。以嗜欲之不同也。則必通其欲。必欲達
其志。通其欲。非寄象鞮譯則不可。故先王設官
以掌之。寄言能寓風俗之異於此。象言能倣象
風俗之異。於彼鞮則欲別其服飾之異。譯則欲
辨其言語之異。周官通謂之象胥而世俗通謂

之譯也。漢志典客秦官掌歸義蠻夷景帝更名大行令武帝更名大鴻臚屬官有行人譯官○唐志主客郎屯掌諸蕃朝見之事殊俗入貢者始至之洲給牒覆其人數謂之邊牒○鴻臚寺領典客司儀二署掌四夷朝貢宴勞給賜送迎領○宋設鴻臚寺掌四夷朝貢宴勞給賜送迎之事

征討之義

虞書帝曰咨禹惟時有苗勿率汝徂征禹乃會

群后誓于師曰。濟濟有衆。咸聽朕命。奏茲在苗。
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
在位。民弃不保。天降之咎。肆予以爾衆士。奉辭
伐罪。爾尚一乃心九。其亮有勲。丘氏曰。此萬
世中國帝王征討蠻夷之始。○詩序六月宣王
北伐也。其首章曰。玁狁孔熾。我是用急。王干出
征。以匡王國。其五章曰。薄伐玁狁。至于太原。
朱子曰。至于太原。言逐出之而已。不窮追也。先
王治戎狄之法如此。○詩序采芑。宣王南征也。

其首章曰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比。薖畝。方叔泣止。其車三千。其卒章曰。蠢爾蠻荆。大邦爲讐。方叔元老。克壯其猷。方叔率止。執訊獲醜。○詩序江漢尹吉甫美宣王也。能興衰撥亂。命召公平淮夷。其二章曰。江漢湯湯。武夫洸洸。經營四方。告成于王。四方旣平。王國庶定。時靡有爭。王心載寧。

綏和之議

左傳襄四年晉悼公曰。然則莫如和戎乎。魏絳

曰。和戎有五利焉。戎狄荐居貴貨易土。土可賈焉。一也。邊鄙不聳。民狎其野。穡人成功。二也。戎狄事晉。四鄰振動。諸侯威懷。三也。以德緩戎師。徒不勤。甲兵不頓。四也。鑒于后羿。而用德度。遠至邇安。五也。君其圖之。公說使魏絳盟諸戎。

丘氏曰。此後世和戎之始。漢高祖八年。匈奴數寇北邊。帝患之。劉敬曰。天下初定。士卒罷於兵。未可以武服也。冒頓殺父代立。妻群母。以力爲威。未可以仁義說也。獨可以計。久遠乎孫爲

臣耳。陛下誠以適長公主妻之，彼必慕以爲關氏。生子必爲太子。歲時間遺諭以禮節，冒頓在固爲子婿，死則外孫爲單于，可無戰以漸臣也。帝曰善。乃取家人子名爲長公主，以妻單于。使劉敬往結和親。

修攘制御之策

詩序曰：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始於憂勤，終于逸樂。又曰：小雅盡廢，則四夷交侵，中國微矣。又曰：豈王能內修政事，外攘

夷狄。復文武之境土。修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漢文帝時。太子家令晁錯言。臣聞用兵臨戰。合刃之急者三。一曰得地形。二曰卒服習。三曰器用利。錯又言曰。以蠻夷攻蠻夷。中國之形也。今匈奴地形技藝與中國同。上下山陂。出入溪澗。險道領仄。且馳且射。風雨罷勞饑渴。不困。此匈奴之長技也。若夫平原易地。輕車突騎。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堅甲利刃。長短相雜。遊弩往來。什五俱前。材官騶獮。矢道同的。下馬

地鬪。劒戟相接。去就相薄。此中國之長技也。帝王之道。出於萬全。今降胡義渠來歸。誼者飲食長技與匈奴同。可賜之堅甲絮衣。勁弓利矢。益以邊郡之良騎。平地通道。則以輕車材官制之。兩軍相爲表裏。而各用其長技。此萬全之術也。○王莽時。匈奴入雲中塞。諸將在邊。未敢出擊。嚴尤諫曰。匈奴爲害。所從來久矣。未聞上世有必征之者也。後世三家。周秦漢征之。然皆未有得上策者也。周得中策。漢得下策。秦無策焉。當

周宣王時。猃狁內侵。至于涇陽。命將征之。盡境而還。其視匈奴之侵譬猶蟲蠶之蟻驅之而已。故天下稱明。是爲中策。漢武選將練兵。約齋輕糧深入。遠戍雖有克獲之功。胡輒報之。兵連禍結。三十餘年。中國罷耗。匈奴亦創艾。而天下稱武。是爲下策。秦始皇不忍小耻。而輕民力。築長城之固。延袤萬里。轉輸之行。起於負海。疆境既完。中國內竭。以喪社稷。是爲無策。○文帝時。賈誼上疏曰。匈奴侮嫚侵掠。而漢崩致金絮采繕。

以奉之。翫細娛而不圖。大患非所以爲安也。欲試屬國施五鉗三表以係單于。顏師古曰。愛人之壯。好人之技。仁道也。信爲大操。常義也。愛好有實。已諾可期。十死一生。彼將必至。此三表也。賜之盛服車乘以壞其目。賜之盛食珍珠以壞其口。賜之音樂婦人以壞其耳。賜之高堂邃宮庫奴婢以壞其腹。於來降者。上召幸之。和樂親酌手食之。以壞其心。此五鉗也。班固曰。久矣夷狄之爲患也。故自漢興。忠言嘉謨之。

臣曷常不運籌策。相與爭於廟堂之上乎。高祖時則劉敬。呂后時樊噲。季布。孝文時賈誼。晁錯。孝武時王恢。韓安國。朱買臣。公孫弘。董仲舒。人持所見各有同異。然總其要歸兩科而已。縉紳之儒則守和親。介胄之士。則言征伐。皆偏見一時之利害。而未究匈奴之終始也。自漢興以至於今。曠世歷年。多於春秋。其與匈奴有修文而和親之矣。有用武而克伐之矣。有過下而承事之矣。有威服而臣畜之矣。誠伸異變。強弱相反。

守邊固圉之畧

詩小序出車之三章曰。土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左傳昭公二十三年。楚襄瓦城郢。沈尹戌曰。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諸侯。諸侯守在四鄰。諸侯卑。守在四境。慎其四境。結其四援。民狎其野。三務成功。民無內憂。而又無外懼。國焉用城。○秦始皇築長城以拒胡。○漢書賈誼傳曰。斥堠望烽燧。不得卧。將吏被

甲胄而睡

註曰晝則燔
燧夜則舉烽

丘氏曰烽燧之制自漢

已有之。

漢於邊城具蘭石布渠答爲中周虎

落

註曰

蘭石城上雷石也渠答鐵蒺藜也作虎

落於塞要下以沙布其表但視其迹以知匈奴

來入。武帝時築五原塞外則城數百里遠者

千里築城障列亭至盧朐。黃氏曰班史武絕

所謂城障列亭匈奴傳所謂建塞徼起亭隧是

乃古人候望之所今世所謂營堡墩臺之類也

賈誼傳所謂斥堠烽燧晁錯傳所謂蘭石渠答

虎落。是乃古人候望之具。今世所謂烟火信礮。
礮石之類也。大抵斥堠以遠爲宜。以高爲貴。以
簡爲便。蓋近則緩不及事。低則候不及遠。繁則
人少而費多。竊以爲宜遣行邊大臣。會同守邊
將帥。躬行邊地。相其事勢。審其形便。於凡舊日
墩臺可省者省之。可增者增之。可併者併之。大
抵主於簡而遠聲聞可相接。月方可相及處。則
立爲一墩。及於眾墩之間。要害處立爲一堡。使
之統其附近諸墩。有事則相爲接應。墩貌於堡

堡統於城。如臂指之相使。如氣脈之周流。於
墩之內每二三十里各爲總臺數處。以次通報。
於城中。若夫烽燧之制。古人畫則燔燧。夜則火
烽。偶遇風勁則烟斜而不能示遠。值霖雨則火
燭而不能大明。宜於墩臺之上立爲長竿。分爲
三等。上懸紅燈。以燈數多少爲虜緩急衆寡之
候。所謂紅燈者。煥羊角爲之而染以紅。遇夜則
懸以示。遠數百里之間。舉目可見矣。○北魏中
書監高闡表請。依秦漢故事。於六鎮之北築長

城捍安害之地。且言長城有五利。罷遊防之苦一也。北部放牧無鈔掠之患。二也。登城觀敵以逸待勞。三也。息無時之備。四也。歲當遊運。永得不匱。五也。○唐張仁愿請取漠南地於河北。築三受降城。絕虜南寇路。中宗從之。表福歲滿。兵以助功。咸陽兵二百人逃歸。仁愿擒之盡斬城下。軍中股慄。役者盡力。六旬而三城就。以拂雲爲中城。南直朔方。西城南直靈武。東城南直渝休。三壘相距各四百餘里。其北皆大磧也。斥地

三百里而遠。又於牛頭朝那山北置烽堠千人。
百所。自是突厥不敢踰山牧馬。朔方益無寇歲。
省費億計。減鎮兵數萬。○宋仁宗時張亢論邊
機有五弊。曰兵無節制。一弊也。無奇正。二弊也。
無應援。三弊也。主將不一。四弊也。兵分勢弱。五
弊也。○丘氏曰。今日備邊之地。東起遼東。西極
隣蜀。非但若宋人之邊地。起鱗府。盡秦隴而已。
洪武永樂之盛。所守不過數處。然皆據其總會。
扼其要害。人聚而力全。正統以後。分爲堡寨。日

多。誠有如歐陽修所謂吾兵雖多。分之而寡。彼衆雖寡。聚而爲多者也。今兵無可添。而堡寨不可減。乞勅知邊事大臣。躬臨邊境。審視寨堡之設。若非要害。或雖要害而兵力寡少。不足以守之處。革其稍緩者。而併歸於最要害之地。如此則城堡不虛設。將卒皆可用矣。又曰。自昔守邊者。皆襲前代之舊。漢因秦。唐因隋。往往皆仍故迹。惟我一朝。守邊則無所因襲。而創爲之制焉。蓋自唐天寶以後。河朔以北。多爲方鎮所有。

其朝廷所自禦者。突厥吐蕃南詔而已。五代以來。石晉以燕雲賜契丹。而河西盡屬拓拔氏。宋人以內地爲邊境。金元以夷亂夏。無有所謂邊者。我聖祖得天下於中國。蓋當夷狄極衰之際。遍於西北邊城。立爲藩府。統重兵。據要害。然皆在近邊。而未嘗遠戍境外。如漢唐之世也。洪武之初。西北邊防重鎮。曰宣府。曰大同。曰甘肅。曰遼東。曰大寧。永樂初革去大寧。惟存四鎮。寧夏守鎮。肇於永樂之初。榆林控制。始於正統之。

世其餘花馬池等堡皆是邊境多事之秋創置者也。方今北虜入寇之地。其要害之處。朝廷處置固已嚴密。但所謂防河套者。苟若關焉。自背中國。守邊者皆將卒守其內而拒戎虜於外。茲地則虜反入吾之內而吾之所守者反在其外。焉彼所謂深入者必有其路。所以屯聚者必有其所以食用者必有其物。皆一一推求其故。於其所經行之路。則預遏其要衝。於其所屯聚之處。則先據其形勢。或於河之南築城池以爲

之鎮遏。或沿河之墻。設營堡以防其徑渡。事必
出於萬全。然後行之。不然。較其利害。足以相當。
姑仍其舊可也。

列屯遣使之制

詩序采薇。遣戍役也。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
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遣戍役。以
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杖杜
以勤歸也。○秦始皇既并天下。北築長城四十
餘萬。南戌五嶺五十餘萬。驪山阿房之役。各七

十餘萬兵不足用而後發調矣。其後里閭之左
一切發之。○奏用商鞅之法。月爲卒更。已復爲
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漢更有
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
皆迭爲之一。月一更爲卒更也。貧者欲得僱更
錢。以直者出錢僱之。月二千。是爲踐更也。天下
人皆面戌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戌也。雖
丞相子亦在邊戍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
又行者當自戌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往。一歲

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以給戍者是謂
過更也。文帝時晁錯言曰陛下幸憂邊境遣
將吏疾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令遠方之卒守
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
室田作且以備之以便爲之高城深塹先爲屋
室其田器予冬夏衣廩食其無妻者官買予之
胡人入驛而能止其所舉者以其半予之縣官
爲贍其民如是則邑里相救助赶胡不避死非
以德上也欲全親戚而利其財也此與東方之

辛戌。不習地勢。而心畏胡者。功相萬也。○武帝時。發天下七科。謫出朔方。○明帝永平八年。詔斂罪係囚。減罪一等。勿笞。屯朔方五原之邊縣。○東漢自光武罷都試。而外兵不練。雖疆場之間。廣屯增戍。列營置堡。而國有征伐。終籍京師之兵以出。蓋自建武迄漢衰。匈奴之寇。鮮卑之寇。歲歲有之。或遣將出擊。或移兵備屯。連年累歲。而禁旅無復鎮衛之職矣。○唐方鎮節度使之兵。其原皆起於邊將之屯。所者。唐初兵之戍。

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曰城。曰鎮。而總之曰道。
自武德至天寶以前邊防之制。其軍城鎮守。捉
皆有使。而道有大將一人。曰大總管。已而更曰
大都督。至太宗時。行軍征討。曰大總管。在其本
道。曰大都督。自永徽後。都督帶使持節者。始謂
之節度使。○宋制。凡上軍遣戍。皆本司整比軍
頭。可引對便殿。給以裝錢。代還亦入見。犒以飲
食。揀拔精銳。升補之。或退其疲老者。○宋制。募
兵者。塞下內屬諸部落。團結以爲藩籬之兵也。

西北邊羌戎種落不相統一。堡寨者謂之熟戶。餘謂之生戶。○黃氏曰。凡天下邊防皆有夷人種落取之得其道。皆得其用。或以爲爪牙。或以爲嚮道。或以爲間諜。顧用之何如耳。但不可偏徇專任而已。